

华安证券恒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安证券恒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安证券恒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第一条第十四款“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恒赢4号将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2月6日及2月7日开放。下一封闭期自2020年2月8日起，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8%上调至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9%。后续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